富财农〔2023〕179号

关于下达2023年第四批农业产业发展

项目资金的通知

中安街道、胜境街道、墨红镇、大河镇、黄泥河镇财政所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乡村振兴办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3〕77号）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3〕123号）《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2023年正向激励资金和项目结余资金农业产业项目的批复》（富政复〔2023〕165号），现将2023年第四批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593.129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此款列入2023年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《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曲财农〔2022〕13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第四批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分配表

富源县财政局　 　富源县农业农村局

富源县乡村振兴局

2023年10月18日